

附件 3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 联动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

—燃气采暖热水炉

1. 抽样方法

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的方式进行网络抽样。

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中 5.2.14	GB 25034-2020 中 5.2.14
2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中 6.1.1	GB 25034-2020 中 7.2.1
3	采暖额定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热输出	GB 25034-2020 中 6.2.4	GB 25034-2020 中 7.3.4
4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火焰监控装置	GB 25034-2020 中 6.4.2.2 (6.4.2.2.6 除外)	GB 25034-2020 中 7.5.2.2 (7.5.2.2.6 除外)
5	采暖系统水温限值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中 6.4.4.2 (6.4.4.2.2.2 除外)	GB 25034-2020 中 7.5.4.2
6	生活热水水温限制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中 6.4.4.3	GB 25034-2020 中 7.5.4.3
7	额定热负荷时 CO 含量	GB 25034-2020 中 6.5.1	GB 25034-2020 中 7.6.1
8	防护等级	GB 25034-2020 中 I.2	GB 25034-2020 中 I.2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9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25034-2020 中 I.4	GB 25034-2020 中 I.4
10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25034-2020 中 I.5	GB 25034-2020 中 I.5
11	内部布线	GB 25034-2020 中 I.10	GB 25034-2020 中 I.10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25034-2020 中 I.11	GB 25034-2020 中 I.11
13	接地措施	GB 25034-2020 中 I.12	GB 25034-2020 中 I.12
14	热效率	GB 20665-2015 中 4.2、4.3	GB 20665-2015 中 5.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等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